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协鑫科技）各部门及所属各企业。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10 协鑫集团 EHS 管理手册

2.11 安全健康环境管理制度

Q/GCL 22001

2.12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无

4 管理职责

4.1 协鑫科技 EHS 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协鑫科技 EHS 工作，是协鑫科技环境保护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负责组织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定协鑫科技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规划；研究解决环境保护方面重大事项；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协鑫科技各企业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审定对环保不达标排放或污染严重企业等处理决定等。协鑫科技 EHS 委员会的常设办公机构设在协鑫科技战略运营中心。

4.2 协鑫科技战略运营中心在联席首席执行官和 EHS 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归口管理。具体职责为：

- 4.2.1 制定、修订和发布协鑫科技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2.2 督促所属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4.2.3 对所属企业环保工作开展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 4.2.4 检查、监督建设项目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要求。
- 4.2.5 检查所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减排情况。
- 4.2.6 检查所属企业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工作。
- 4.2.7 组织参与所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I 级环保污染事故及以上）和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 4.2.8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政策宣传和环境保护培训交流活动。
- 4.3 战略和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在制定长远发展规划的同时，必须制定适合光伏发展需要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环保规划；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工作；在新领域、新项目战略投资时要充分考环境保护因素。
- 4.4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新、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建设项目各阶段要严格执行环保要求，保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手续齐全；保证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得到切实落实，工程竣工投产后环保稳定达标。
- 4.5 生产管理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把环保工作落实到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中；在安排企业生产计划的同时，安排好企业环保“三废”处理计划，处理好生产与环保的关系。
- 4.6 科技管理主管部门在制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时，要同时制定适应污染防治需要的环保科技发展规划、计划，解决新技术、新工艺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或原有工艺技术存在的环保问题。
- 4.7 销售管理主管部门要把环保工作落实到销售管理的各个环节中，确保销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确保销售、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4.8 供应链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采购对环境影响较低的设备、原辅材料；负责组织对供应商和承包商的环保资质审核；负责对危废处置环境行为合规性进行售前审核和售后跟踪的管理。
- 4.9 财经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环境保护治理资金筹措、环境保护政策资金申请和落实等工作。
- 4.10 风控主管部门负责参与对重大环境保护风险开展风控监察。
- 4.11 舆情、品牌主管部门负责参与环境保护公共危机事件管理。

4.12 法务主管部门负责环保事件相关法务工作。

4.13 企业是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由企业主要领导负责的环保决策机构，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上级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要求，审定本企业的环保规划和环保管理规定，把环境保护纳入企业规划、计划、生产、经营、建设、科研的全过程；及时协调解决本企业有关环保的计划、设计、建设、生产、管理等重大问题；建立适应本企业环保管理工作需要的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并不断理清、明确企业各管理部门在环保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4.13.1 企业履行以下职责：

4.13.1.1 企业负责人是企业生产、经营、建设等过程中环保行为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企业环保工作质量负责。负责协调企业环境保护工作人、财、物的安排；定期听取环保工作汇报，定期组织召开 EHS 委员会会议，审核本企业的重大环境保护工作，研究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督促环保监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明确各有关部门应承担的环保责任，并严格监督、考核。负责人的业绩审计内容包括环保工作业绩。

4.13.1.2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执行上级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

4.13.1.3 按照集团和板块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体系，明确各管理层级环保职责和各岗位环保防治责任（包含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

4.13.1.4 根据上级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

4.13.1.5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具体工作。

4.13.1.6 负责环境保护设施运维和技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减排工作。

4.13.1.7 严格生产过程中的排污管理，杜绝 I、II 级污染事故的发生；检查开停工期间和装置非正常工况条件下的污染物处理及环保监测情况；严格控制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加强各环节的“跑、冒、滴、漏”管理；责令相关部门积极查找并消除污染隐患。

4.13.1.8 负责环境保护技术监督、污染物监测、排污费缴纳工作；负责环境保护指标统计、分析及报送工作；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4.13.1.9 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审定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规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4.13.1.10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分析处理。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I、II 级污染事故，最大限度减轻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参照有关污染等级划分和上报的要求，督促职能部门按时向协鑫科技战略运营中心如实上报污染事故情况。

4.13.1.11 负责环境保护治理资金和政策资金的申请、落实工作。

-
- 4.13.1.12 开展环境保护政策宣传和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技能培训及交流。
- 4.13.1.13 按要求进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公开披露使用和排放的相关重大有毒和有害物料的数量和类型，包括正常经营中使用的和意外排放的有毒和有害物料带来的已知的人类健康风险和环境风险，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4.13.2 企业安全环保监管部门职责
- 4.13.2.1 贯彻并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和上级的各项环保要求。
- 4.13.2.2 组织、制定本企业环保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本企业环保管理体系，监督检查各管理层级环保职责和各岗位环保责任的落实情况。
- 4.13.2.3 实行环保分级控制管理，制定环保分级控制指标，建立分级控制台帐，对各分级控制点进行监督管理。
- 4.13.2.4 编制本企业的环保长远规划、年度计划。
- 4.13.2.5 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从项目建议书阶段起，对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环保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审定项目建议书、环评报告书、可研报告书环保篇、初步设计环保篇、试运行环保方案；参与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和环保后评估；参与和监督环评批文、试生产批文、竣工验收批文的组织、办理。
- 4.13.2.6 参与组织开展本企业的污染防治、清洁生产、“三废”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对各分厂（工段、车间）现场管理情况及环保资料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企业转移的废弃物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防止二次污染；组织完成政府环保部门和协鑫科技下达的各项环保经济技术指标。
- 4.13.2.7 制定本企业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和方案，确定监测点位、项目、频率，并定期对该计划和方案进行评审；做好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工作，及时掌握本企业环境质量状况。
- 4.13.2.8 定期组织污染源调查与评定工作，定期检查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分析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定期对环境调查、监测资料等环境基础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建立健全环境档案；定期编制环境统计报表，做好环保分析和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
- 4.13.2.9 负责本企业的放射源和放射探伤作业的归口监督管理。
- 4.13.2.10 组织本企业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本企业的环保考核、表彰与处罚。
- 4.13.2.11 组织制定、修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负责处理和及时上报环境污染事故，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环保方面发生的诉讼纠纷。
- 4.13.2.12 负责企业内、外部环保信息的归口管理。负责接收、传递和处理上级环保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方的环保信息，并记录其决定。
- 4.13.3 企业生产经营部门职责

4.13.3.1 在安排企业生产计划的同时，安排好企业环保“三废”处理计划，对因生产波动无法做到环保达标排放的装置，应及时调整生产负荷、工艺，确保装置达标排放。

4.13.3.2 将生产过程的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系统管理，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在安排生产作业时，同时安排好污染物处理及环保设施运行，做到主体生产与环保水、气、渣输送和处理平衡调度。

4.13.3.3 在安排好生产装置大修、检修计划的同时安排好环保装置、环保设施的大修、检修计划，在组织调度生产装置抢修、开停工的同时组织调度好环保装置、环保设施的抢修和开停工管理。

4.13.3.4 负责制定企业工业水管理，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不断优化并落实各分厂（工段）、车间用水定额，并定期检查考核。

4.13.3.5 负责贯彻操作纪律管理规定，杜绝或防止发生非计划停工或跑、冒、串等事故，实现“安、稳、长、满、优”生产。

4.13.3.6 定期进行本部门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防范演练；协助有关部门搞好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4.13.4 企业工艺技术部门职责

4.13.4.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的各项安全环保要求，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或落后的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规定的受禁止化学品或国际公约列出的有害化学品，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和《鹿特丹公约》涵盖的化学品、（世界卫生组织定义的）有害化学品和杀虫剂、被定义为致癌物质或致突变的化学品，以及影响生殖、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或具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的（PBT）或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的（vPvBs）化学品等）、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或落后的技术工艺、高耗能工艺、高耗水工艺；采用先进技术，革新生产工艺，尽可能从源头减少“三废”产生量。技术改造要重点解决或避免工艺技术落后、设备老化、能耗物耗过高、资源能源浪费、污染严重等问题。

4.13.4.2 在制定科技发展规划时，同时制定适应污染防治需要的环保科技发展规划。

4.13.4.3 负责生产装置清洁生产审计中清洁生产目标、技术路线、工艺指标、物料平衡、方案的筛选、可行性分析、中期报告、最终审计报告、持续清洁生产计划等的确定，实施清洁的生产工艺、清洁的化工原材料和清洁的密闭的装置吹扫方案。

4.13.4.4 负责生产装置“三废”控制设施的工艺技术方案的确定。在制定和修订企业各生产装置的工艺卡片时，应制定和修订好环保分级控制指标。

4.13.4.5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工艺管理。优化环保工艺路线，对环保设施运行的效能进行技术管理，不断提高其处理水平；负责审核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对环保设施运行配套的试剂、

药剂进行优化筛选，最大程度发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降低次生污染。

4.13.4.6 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现场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实行持证上岗。

4.13.5 企业机动设备部门职责

4.13.5.1 负责对企业的环保装置、生产装置和辅助系统的环保设施进行统一设备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备台帐，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设备的正常维护、检修和抢修。

4.13.5.2 提高生产装置设备完好率，降低静密封点泄漏率，减少跑、冒、滴、漏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及时组织安排环保装置、环保设备的检修、抢修、备品备件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转和完好备用。

4.13.5.3 设备检维修需要采用化学药剂处理时，要充分考虑环保因素，应事前与安环监管部门沟通，必要时要做生化处理的耐受试验，要明确其“三废”处理方案及处理效果。

4.13.5.4 负责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设备的采购选型和安装调试工作。选用的设备必须符合环保指标要求和技术协议要求。

4.13.5.5 对环保装置及各“三废”处理设施的计量设施要视同各生产装置的计量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

4.13.5.6 组织做好对外来检修人员、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环保教育及施工中的环保管理，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有相应的环保条款。

4.13.6 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职责

4.13.6.1 负责落实配备能适应工作需要的环保监督、环保技术管理人员和环保监测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合格的环保装置操作工。

4.13.6.2 负责员工环保教育和培训的归口管理工作，做好员工的环保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安排环保专业人员培训。

4.13.6.3 参与 I、II 级环保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4.13.6.4 负责将环保工作业绩纳入各级管理、技术人员的业绩考核。

4.13.7 企业项目管理部门职责

4.13.7.1 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做到：项目建议书阶段实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预审制度；可行性研究阶段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价制度；设计、施工、试运行阶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组织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政府相关环保批文要求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竣工阶段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制度。确保建设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三废”全部得到有效处置，“三废”实行稳定达标排放。

4.13.7.2 在编制技改计划时，应将环保治理计划纳入通盘考虑。必须把“三废”治理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列入计划，保证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 4.13.7.3 参与审核清洁生产方案,负责清洁生产的中、高费方案的及时立项,按时组织实施。
- 4.13.7.4 及时立项、组织实施、按时完成由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基层单位认真讨论并确认的环保治理项目(包括环保隐患治理项目)。
- 4.13.7.5 负责环保治理项目的管理。对治理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及污染防治效果负责;负责项目与生产的衔接、联系、配合、交接工作。
- 4.13.8 企业供应链(采购)管理部门职责
- 4.13.8.1 负责采购对环境影响较低的设备、原辅材料。
- 4.13.8.2 负责组织对供应商和承包商的环保资质审核。
- 4.13.8.3 负责对废弃物仓储、运输、处置的管理,建立健全有毒有害物质处置管理台帐,处置过程需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废弃物的转移、运输、处置的环保要求。
- 4.13.8.4 负责对一般固废、危废处置环境行为合规性进行售前审核和售后跟踪评审管理。
- 4.13.9 分厂(工段、车间)职责
- 4.13.9.1 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13.9.2 制定、修订本单位的各级岗位环保责任制、环保管理考核、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台帐等规章制度。
- 4.13.9.3 组织安排生产的同时,必须同时组织安排好环保工作,完成企业下达的环保各项控制指标。
- 4.13.9.4 负责本单位清污分流、污污分流设施的完善、操作与管理,确保本单位排水水质达到分级控制指标要求;做好初期雨水与后期雨水切换工作。
- 4.13.9.5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设施完好和稳定运行,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负责。
- 4.13.9.6 定期排查本单位的环境风险隐患,及时针对本单位出现的环保问题进行管理、技术分析和整改。
- 4.13.9.7 针对本单位特点,及时制定、修订本单位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对本单位的环境风险控制负总责。
- 4.13.9.8 持续推进本单位的清洁生产工作,做好本单位的节能减排、节水减污工作。
- 4.14 各企业应建立满足本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监测需要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业务上受同级环保主管部门指导。环境监测机构根据企业计划做好环保装置和上游装置日常环保分析,为装置的及时调整和环保监督管理提供依据;按要求做好污染事故调查、生产标定、应急环境监测等临时性监测工作,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 4.15 所有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做到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地方政府下

达的控制指标。

4.16 合资或引进项目，必须执行中国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程序，明确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明确治理内容，明确装置投产后的环保保证值，严禁引进污染重、无可靠治理技术的工艺和设备。

4.17 环保不达标企业，必须进行环保限期治理；在新、扩、改项目建设时，应有环保“以新带老”的内容，偿还环保欠账。

4.18 对所有兼并到协鑫科技的企业进行企业资产评估时，必须有环保评估内容。对环保问题严重且没有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的兼并企业，必须将情况及时如实上报协鑫科技决策层。

4.19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将依法承担责任。

5 管理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

5.1.1 所有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地方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

5.1.2 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环境保护管理负责，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选择有资质、业绩突出的环评咨询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1.3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形势发展要求，科学、合理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5.1.4 建设项目开工前应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要求，严禁“未批先建”。

5.1.5 化工及光伏等项目建设应在废气、废液、噪声、固废、重金属等排放指标方面，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环境保护要求。

5.1.6 项目建设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统一管理，明确工程安全、质量、工期、造价及违约责任；重点监督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向上级单位报告。

5.1.7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规范环境保护管理。

5.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应符合国家要求并列入工程概算，不得取消或挪用。

5.1.9 建设项目投运前，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向政府环保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手续，上级单

位应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1.10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先期验收和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5.1.11 各企业在重组、并购建设项目时，应审查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5.1.12 在环境报告书审批后，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方案如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向该项目环评原审批部门报告，需征得原项目审查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同时向协鑫科技**相关**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变更范围详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5.1.13 建设单位应严格环保工程设计、施工阶段的质量管理，加强对工程设计和设备选型的质量监督，禁止降低环保设计标准；严格按照施工管理规定选择施工队伍。

5.1.14 建设单位的安全环保监管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环保监督管理，参与建设项目环保技术审查，监督检查环保工程是否纳入施工计划及建设进度情况，保证各阶段的环保要求得到落实；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中已确定的环保内容，不得拖延环保配套工程的施工建设。

5.1.15 对环保欠账较多的企业，建设单位必须制定环保综合治理计划，加大“以新带老”力度。

5.1.1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专项竣工验收应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专项验收未能达到要求的，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保欠账的具体情况，落实整改方案和资金，并限期完成；项目竣工投产时，外排污染物必须达到经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清污分流设施、环保应急设施必须完好到位。

5.2 生产经营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5.2.1 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法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5.2.2 各企业应将污染治理、在线监测、环保数据监控和传输等环境保护设备纳入主设备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5.2.3 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加强污染治理。重点做好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治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开展固废、废水综合利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2.4 各企业应全面监管环保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发生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时，各企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采取减产或停产方式，避免污染物长时间超标排放。

5.2.5 严禁生产中环境保护设施无故退出运行。确因启停机等情况需退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的，应依照有关规定上报政府环保部门批准。

5.2.6 严禁偷排、篡改或伪造环保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

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5.2.7 各企业应根据环境保护政策变化和环境保护设施状况，科学、合理的制定环保改造计划，并做好资金和技术储备。

5.2.8 各企业应按要求开展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的储存、转移和处理工作，并取得相关许可手续。

5.2.9 各企业应按要求强化现场无组织排放管理和作业环境治理，采取有效的防毒、防尘、降噪、防燃措施，提高有毒有害物质的收集处理能力。

5.2.10 环境保护设施规模、位置，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规定提前取得政府环保部门许可。

5.2.11 各企业应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比对监测，避免数据缺失或失真。在线监测点位置调整前，应按规定报政府环保部门备案审批。

5.2.12 各企业应加强环保监管系统运行维护，充分运用环保监管系统监督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5.2.13 各企业应开展污染物源头控制，按照污染物治理设备处理能力，规范使用生产燃料和原材料。

5.2.14 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之要求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基础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技术监督标准，及时、准确、完整上报各项环境保护数据和材料，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5.2.15 各企业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填写，并进行环保税的申报。

5.2.16 各企业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许可及排污许可制度，提高废水综合利用率。

5.2.17 各企业应合理利用环境保护政策，及时申请环境保护政策资金。

5.2.18 各企业在重组、并购生产项目时，应审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合法、合规情况，并评估环境保护和综合能耗指标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5.2.19 各企业要不断完善排污计量设施，鼓励各生产装置从源头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节水减污，降本增效。

5.2.20 各企业应对分厂（车间）、生产装置新鲜水的用量定期进行核定，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分级、分质开展污水回用，不断提高污水回用率，降低生产中的新鲜水消耗和废水排放量。

5.2.21 各企业要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工艺废气、高温烟气、工艺废

液、废渣、余热和冷凝水等资源和能源，做好节电节水、节汽工作，降低能耗，控制和消除污染。

5.2.22 质检化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残留样品、试剂废液、危险固废必须分类集中安全收集、储存，统一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倾倒，禁止直接排放污水系统。

5.2.23 控制和减少噪声污染。对噪声源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的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建设项目必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5.2.24 认真执行国家综合利用的规定和政策，广泛开展“三废”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5.3 清洁生产审核

5.3.1 按照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推行清洁生产，优化原料，优化工艺，优化生产，从源头削减污染，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

5.3.2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对企业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并实施改进。

5.3.3 推行清洁生产必须与对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相结合，各企业应每年组织开展环境因素识别评估工作，制定清洁生产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组织落实，持续改进。

5.4 废水管理

5.4.1 清污分流管理

5.4.1.1 各企业、分厂（工段、车间）要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生产装置、生活办公设施的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雨污切换设施；生产、处理、使用危化品的装置必须设置装置围堰等污水收集系统及清污分流切换设施。

5.4.1.2 生产废水不得排入雨排系统，干净雨水不进入污水系统，被污染的水不串入雨排系统；含有污染物的初期雨水（10~15分钟内）进入污水系统，后期雨水切入清净下水系统。

5.4.1.3 生产调整、产品采样、设备泄漏、设备处理等过程中不得将物料排入污水系统，必须将物料引入回收设施（如地下回收罐、槽、池）内，做到回收不落地、落地回收不排放。不得将残存物料和罐底沉积物用水冲洗排入排水系统。

5.4.1.4 清洗设备所用的酸、碱、抗蚀剂等药剂，要用专桶装好，不得随意倾倒。废酸（碱）溶液须经中和处理并请示企业安全环保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能排向污水处理设施。

5.4.1.5 清罐时，须在物料外送或人工处理干净后才能用水冲洗。

5.4.1.6 冷换器检修清洗时，应在指定地点进行。清洗场必须有明确的管理单位，场地的污水系统设施完善可靠。清洗污水排入污水系统，禁止排入（或串入）明沟或其他专用沟渠（如电缆沟等）。

- 5.4.1.7 因检修或其他原因而受到污染的装置区地面应及时收集处理干净，杜绝用水直接冲洗。
- 5.4.1.8 因意外原因造成清净下水系统污染的，肇事单位或管辖单位必须立即截流堵漏，防止污染扩大，同时应尽快通知企业安全环保部门。污染物的清理由肇事单位或管辖单位负责。
- 5.4.1.9 污水围堰挡板的管理必须要有专人负责，当班人员必须清楚围堰排水阀的开闭状态，并纳入岗位巡检的内容；当班期间有下雨情况时，则必须在班组的交接班记录上清楚写明挡板的开闭情况。
- 5.4.1.10 清污分流设施暂不完善的单位要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完善。完善前要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制定相应的临时封堵、疏导等措施，防止清净下水受污染或未受污染的清净水、雨水排入污水系统，造成污水系统水量剧增、溢流。
- 5.4.1.11 所有因冲洗或蒸煮设备、管道而产生的污水必须按非常规排污管理要求进行排污，办理“非常规排污票”，实行“定点、定时、定量、定向的“四定”原则排放。
- 5.4.1.12 检修过程中，分厂（工段、车间）和施工管理单位必须派人对施工单位的排污工作进行全过程的检查和监督，企业安全环保监管部门随时派人对施工现场的排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5.4.2 各企业要对各生产装置和预处理设施制定水污染物排放实行分级控制管理，根据自身实际确定分级（如装置级、分厂或工段级、污水处理场级等），完善分级控制设施，确定分级控制点，落实分级控制环境监测，制定分级控制指标、明确分级控制责任和管理要求。
- 5.4.3 清净下水排水沟要做到无淤泥杂物、无泄漏物料、盖板无缺损、排水无漫溢、无渗漏，并设置涵闸、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废水池）。
- 5.4.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管网和污水井的破损、渗漏，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源的污染，所有污水井必须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 5.4.5 相关部门在选择、采购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化工原材料时，要优先选用绿色环保型产品，核定消耗指标。使用单位加强管理，不得过量使用，不得向污水系统排放或稀释排放。
- 5.4.6 对非正常生产状态下（管线设备处理、装置停工、设备钝化、化学清洗等）产生的高浓度污水，要进行环境危险因素识别和评估，制定相应的污水收集排放控制方案，报相关专业部门会签。
- 5.4.7 加强排放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为防止积存污染物和爆炸性气体、防止发生有毒有害气体逸散、环境污染、次生人身伤害或其它事故，降低污水排放系统运行风险，排污结束后，须将地面处理干净，将明沟、地下排水系统（包括窰井、管线）冲洗干净。
- 5.4.8 企业应设置事故污水应急收集设施和事故污水储存池（罐），制定突发性事故污水应急

处理预案，并定期演练。

5.4.9 重点排污装置必须设置预处理设施，对高浓度污水进行预处理，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分级控制指标后再送污水处理场处理。

5.4.10 加强污水处理场工艺管理。污水处理场要加强对来水水质、水量监控和调节；制定过程分级控制指标和分析化验要求，及时进行污水处理过程分析和调节；及时制定、修订污水处理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做好操作记录和管理；开好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5.5 废气管理

5.5.1 严格控制含有毒废气和有害烟尘、粉尘的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的泄漏，防止恶臭污染。生产装置排入大气环境的有害气体（酸雾、粉尘、烟尘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

5.5.2 应定期对企业区域内生产装置各类废气污染源、污染点、污染因子进行危害识别评价，掌握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预测发展趋势，拟定防治措施。

5.5.3 完善废气排放口采样设施和监测点标示牌；定期和不定期地监测监督废气排放情况，发现废气超标时，及时查找原因并监督落实整改。

5.5.4 生产装置应建立停工密闭吹扫系统，制定完善密闭吹扫方案，装置停工应严格按照密闭吹扫方案进行密闭吹扫，回收残余料气，防止物料进入大气。

5.5.5 做好工艺尾气管理。

5.5.5.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尾气，要充分回收利用或进行有效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严禁将产生的各种工艺尾气直接向大气排放，并做好尾气回收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

5.5.5.2 做好工艺尾气输送设施管理，加强工艺尾气输送设施巡检管理，保证各种工艺尾气输送设施正常安全稳定运行。

5.5.5.3 企业各职能部门、生产装置和尾气回收处理装置在工艺尾气处理过程中严禁乱排乱放，防止造成污染。

5.5.6 做好加热炉、锅炉等各种炉窑烟气排放管理。其烟气排放的烟气黑度、烟尘浓度、SO₂浓度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速率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核定的排放标准。

5.5.7 做好无组织排放气体的管理。定期对企业区域内无组织气体进行污染源调查工作，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根据评价准则判定重要环境因素，拟定防治措施。在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对生产过程中装置、设备、管线等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和泄漏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环境大气质量，危害人体健康的，必须立即采取切断或停用等各种应急措施，启用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置，停止排放污染物。

5.5.8 加强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处理及输送设施管理，要定期检查生产装置大气污染源点的操作及工艺指标的控制状况，做好巡回检查、工艺管理和设备管理，保证各种气体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种废气达标排放。

5.6 危险废弃物管理

5.6.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储存、转移、运输、处置的有关规定。

5.6.2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标准或政府对本企业环评批文中所确定的危险废物，认真做好危险废物的认定工作。

5.6.3 企业安全环保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废物认定和申报登记，对有关部门、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利用管理实施监督；对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和复核；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时、详细、准确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内容。

5.6.4 做好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工作。危险废物应分质、分类存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存放；禁止随便外排，以防发生污染事件。

5.6.5 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工作，做到专用包装、专用仓库、专人管理并建立台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或其它防二次污染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危险废物的储存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6.6 有毒有害废渣、废液等危险废物转移到外单位进行储存、利用和处理处置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按要求向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事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制定完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流程；制定完善危险废物运输发生交通事故时次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行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跟踪监督管理。运输企业应有企业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船舶危险品运输许可证，不得在运输途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取得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

5.7 非常规排污管理

5.7.1 在非正常生产状态下，排污装置污水排放点增加、污水量增加、污水浓度增高、主要污染物质改变、排放去向改变、排放方式改变时，应编制方案并进行风险评估，定点、定时、定量、定向排污，以减少污染物负荷对下游污水处理装置的冲击，并确保达标排放。

5.7.2 企业应制定非计划开停车、非正常工况下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处置、处理和排放管理措施，配置能够满足非正常工况条件下的处置、处理污染物的环保设施。严禁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5.7.3 生产装置紧急状态下向污水系统排污时，须及时报告企业安全环保监管部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止对污水处理场造成大的冲击。

5.8 环保设施管理

5.8.1 环保处理设施要同生产装置同步开停。环保设施在故障状态下运行或被迫停用时，所在单位必须向企业安全环保监管部门报告备案并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同时与生产制造、机动设备、检修等部门联系，组织抢修，必要时应报告有关负责人及生产调度，对相关生产装置采取降负荷、循环或临时停工等措施。

5.8.2 各企业的环保设施都必须编写操作规程和制订工艺卡片，并在规定期限内组织修订，切实按审批后的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操作运行，并建立健全运行记录及污染物监测记录。

5.8.3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工艺技术管理，从来料的监控与调节、过程分析与控制、末端监控与处理等方面加强工艺技术分析、优化与操作调整，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5.8.4 各企业的环保设施应发挥其应有的效能。环保设施运行与处理能力要与企业相关生产设施的污染物产生量、贮存量相平衡，凡低于设计水平或正常水平时要及时查找原因，及时采取措施；不得随意改变运行处理量，造成污染物处理不平衡，影响上游装置；不得任意拆除、挪用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不能满足生产和达标排放要求时，应主动向企业负责人和相关部门汇报并积极采取措施。

5.8.5 各企业必须将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一样纳入设备管理档案，与生产设备同步检修；制定巡回检查制度，设立巡回检查点；对所使用的环保设施（包括分工负责的系统设施）定期检查检测，编制维修、检修、抢修计划，搞好维护保养。机动设备部门和检维修部门要在检修计划、进度、质量上给予及时安排和充分保证；要将检修所需备品备件、原材料纳入生产管理工作中，保证供应。

5.8.6 各企业停用、报废、检修正常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报经安全环保监管部门审核，经企业主管负责人批准，并落实有效的污染物防治措施。

5.9 停工、检修、开工期间环保管理

5.9.1 严格停工、检修、开工期间的环保管理，加强对管线、容器、设备中的物料收集、回收。装置应进行密闭吹扫和物料回收处理；设备、储运设施的清洗污水必须进行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在生产、检修、清罐和化验采样等过程中排放出的废酸液、废碱液、废溶剂不准随便排入排水系统，应集中回收或送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合理用水，减少污水产生量。

5.9.2 做好开工、检修、停工期间的环境因素识别和环境影响评价，所有污染源的排污应根据非常规排污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申请，填报开停工申报表，有序排放。

5.9.3 落实好装置开停工及检维修期间的环保监测计划，确保监测数据及时、准确，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通报企业安全环保监管部门管理人员，即时分析和处理。

5.9.4 做好装置检修开工、停工全过程的环保管理记录和总结，修订、完善装置开停工过程中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装置污染防控方案（含吹扫、排污方案）。

5.10 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管理

5.10.1 企业应定期或适时地组织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估工作，识别企业在各项活动中的环境因素，尤其要识别重要环境因素，并确保重要环境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减少和消除企业在各项活动中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5.10.2 环境因素的识别

5.10.2.1 环境因素的识别范围应涉及企业活动的全过程，在识别环境因素时，可以按一个工艺流程来识别，也可以按部门来识别。

5.10.2.2 识别环境因素时，应充分考虑三个时态和三种状态。三个时态：即过去（以往曾经发生的环境事故和未遂事故），现在（目前正在发生的活动），将来（正在建设、改造和将要实施建设、改造的活动）。三个状态：即正常（连续发生或频繁发生）、异常（不经常发生的，如开、停工，试车）、紧急（潜在的紧急状态，自然灾害，恶意破坏）。

5.10.2.3 识别环境因素时，首先考虑企业目前有没有不合法规的行为，有哪些没有达到环保要求、引起超标排放的环境因素。

5.10.3 评价重要环境因素。企业从已识别的众多环境因素中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在评估重要环境因素时，应首先以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影响实现环境目标、指标的权度来评估、确定重要环境因素。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后，要求：

5.10.3.1 制订相应的管理控制程序或管理方案，对重要的环境因素进行管理控制，对需要治理的重要环境因素，要制定目标、指标、实施方案和落实资金。

5.10.3.2 企业每年要对环境因素进行一次再评价，及时调整和更新环境因素识别统计清单。

5.10.4 环境因素及重要环境因素更新

5.10.4.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项目结构、服务活动调整以及相关方提出要求等情况下要及时更新环境因素识别统计清单。

5.10.4.2 当重要环境因素所对应的服务项目或活动发生重大改变，或企业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对重要环境因素评价方法进行修订，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重新评价、变更、确定。

5.11 承包商、供应商的环保管理

5.11.1 做好对承包商、供应商的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施工质量；保证施工产生的“三废”得到有效控制；保证采购设备、原材料及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清

洁生产的要求。

5.11.2 承包商的环保管理

5.11.2.1 必须对承包商进行 EHS 资质审核，对承接环保设施的承包商进行相应的环保业绩审核。

5.11.2.2 与承包商在施工前应签订 EHS 合同，承包商有保护企业环境质量的义务。由于承包商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的，承包商必须承担主要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

5.11.2.3 承包商主管部门应要求承包商在施工前制定好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该包括重要环境因素，并制定出相应的环保措施。

5.11.2.4 安全环保监管部门应对承包商的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企业环保管理要求的，应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

5.11.2.5 承包商在施工中产生的“三废”，原则上由其运到企业之外进行合法处置。“三废”运输、处置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环保资质；“三废”最终去向报安全环保监管部门备案，“三废”运输、处置过程必须接受各级政府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商在施工中产生的“三废”委托企业处理的，必须签订合同，明确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如排放高浓度废水必须办理“非常规排污作业票”，按要求组织排放，未按有关要求进行排放，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承包商承担。

5.11.3 供应商的环保管理

5.11.3.1 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原料、化工三剂及其它化学品必须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应退货或限期整改。

5.11.3.2 采购的生产原料、化工三剂及其它化学品必须与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和“三废”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相适应。

5.11.3.3 为保证环保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主要环保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业绩，供应链采购时应征求环保监管部门的意见。

5.11.3.4 对为协鑫科技提供重要的、大量的原材料的供应商，应审核其环保资质和环保表现。

5.12 环境监测

5.12.1 企业应适时建立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机构应能满足企业环境监测工作的实际需要；环境监测工作必须为企业有效实施全过程的污染控制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服务。

5.12.2 环境监测机构行使对本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权力。定期对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以及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企业周围的空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中的特征污染物和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做好企业污染源调查，对企业的环境状况做出评价，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根据企业计划做好环保装

置和上游装置日常环保监测分析，为装置的及时调整和环保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做好分管范围内的环境在线分析仪表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好污染事故调查、生产标定、应急环境监测等临时性监测工作。

5.12.3 环境监测机构或人员发现监测结果异常时，要保留样品并及时通知被监测单位和企业环保监管部门。被监测单位如有异议，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必须提出是否复检，否则按该次监测数据为准。环境监测机构在巡回检查和日常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排污、突发性污染事故，应及时报告企业安全环保监管部门。

5.12.4 做好自动监测系统管理。自动监测是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的重要手段。企业排口必须按要求安装水量流量计和水质自动采样仪器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在线监测仪器仪表，并使该系统长周期、稳定运行。

5.12.4.1 环境监测机构要做好自动监测系统使用和管理，定期巡查，协同**第三方**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安全环保监管部门负责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5.12.5 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监测信息系统，加强环境监测网络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逐步实现企业环境监测信息网络化。

5.12.6 环境监测机构应制定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应急手段，及时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进行应急监测，并将应急环境监测结果及时上报企业安全环保监管部门。

5.12.7 环境监测数据、污染源调查结果、环境质量分析报告由企业环保监管部门按要求上报；企业下属单位未经安全环保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外提供，并按保密制度进行管理。

5.13 放射管理

5.13.1 严格对放射性物质的管理，防止在购置、储存、运输、保管、使用、检维修过程中发生损坏、泄漏、扩散、丢失，防止对人员的伤害和对环境的破坏。

5.13.2 放射源管理

5.13.2.1 拥有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企业，应建立健全放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放射防护保卫管理制度、放射事故管理制度、放射性仪表检修规程、放射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监督检查制度；有兼职放射防护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放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建立健全放射防护档案。

5.13.2.2 严格执行国家放射工作许可登记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的建设、使用与废止、放射源的购置与拆装，均需向企业安全环保监管部门、保卫部门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按权限向地方政府环保、公安部门办理申请、登记或注销手续。

5.13.2.3 凡有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的新、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部门须将放射工作场所的防护设施的设计报安全环保监管部门，经安全环保监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地方环保等部门审

查；施工单位须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竣工后须经相应的环保等部门验收。放射性同位素及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获得许可登记证后方可投入运行或使用。

5.13.2.4 供应部门购买放射性同位素及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前，应向安全环保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安全环保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级政府公安部门、环保部门办理准购手续后方可购买；购买时，须与供货单位签订放射性同位素及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的回收协议；运输时应选择具有相关放射源承运资质单位，使用运源专车，派专人押运；装卸、运输放射源时，要有安全防护措施，符合《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5.13.2.5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贮存场所，其入口处必须设置放射性标志。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应设置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并按规定进行辐射检测，具体执行《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5.13.2.6 放射性同位素应单独存放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铁柜内，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其贮存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水、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并安装相应的报警装置；储存室实行双人双锁制，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储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必须进行登记、检查，做到帐物相符。

5.13.2.7 托运、承运和自行运输放射性同位素或者装过放射性同位素的空容器时，须报安全环保监管部门、保卫部门预审，预审后经市以上放射防护机构核查后方可运输。在企业范围内运输放射性同位素时，要备有专用机动车辆，经有资质检测单位剂量监测符合条件后，经安全环保监管部门、保卫部门批准方可运输。

5.13.2.8 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开关和使用执行作业许可制度。作业许可证由所在的生产装置及安全环保监管部门等单位联合签发并协调相关工作。施工单位要在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及警绳（夜间设警灯），专人警戒，并穿防护服装，携带剂量监测仪和佩带个人剂量仪。

5.13.2.9 放射性同位素装置检修时，应指派专人监护；由有资质的放射性同位素检修人员负责拆卸放射源，并放入专用铅罐，把活门闭锁，指定专人保管。检修完后将铅罐闭锁的活门开启时，要有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在场监护，严禁在无 EHS 管理人员监护下进行调试。

5.13.2.10 使用放射源装置的操作人员，每二小时进行一次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工艺、安全员每天检查一次；分厂（工段）每周进行一次检查，同时将该点列入重大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台帐，进行重点管理。

5.13.2.11 企业内的放射工作场所由安全环保监管部门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每年进行一次辐射水平的监测，确保放射工作场所的安全。

5.13.2.12 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退役后，须送交放射性同位素废物管理机构或原供货单位回收处理。

5.13.2.13 企业要建立健全放射性同位素泄漏、丢失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做好记录和效果评价。

5.13.3 射线探伤管理

5.13.3.1 加强施工现场的射线探伤管理。对于在企业范围内从事放射探伤作业的单位，必须进行放射线探伤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开具《放射探伤作业资格许可证》，施工单位凭《放射探伤资格许可证》办理《放射线探伤作业许可证》；作业所在企业要监督检查探伤作业单位和受影响单位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时不得进行放射探伤作业。

5.13.3.2 探伤作业单位要向作业所在单位提供放射源安全出入库的记录。

5.13.3.3 办理作业证时，探伤作业单位要向作业所在企业提交作业防护方案，经作业所在企业有关部门、单位审核合格后签发作业证。防护方案的内容包括：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监护人及其联系方式，作业现场简明示意图、防护距离、作业时间、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等。

5.13.3.4 探伤作业时，施工单位要按规定划定警戒区域范围，疏散警戒范围内无关人员，在警戒区边界设置警戒绳和警戒灯，并要在进出作业警戒区的所有通道口及重点防护部位设置监护人。具体执行《工业 γ 射线探伤卫生防护标准》和《工业 x 射线探伤卫生防护标准》。

5.13.3.5 探伤作业前，《放射线探伤作业许可证》相关审核、审批人员要对作业现场的防护措施进行检查确认，确认合格后在作业许可证上签字。作业过程中，作业所在企业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要对作业现场的防护措施、监护情况进行抽查。

5.14 突发环境事件管理

5.14.1 各企业要全面、系统、准确的识别评估生产、运输、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制定切合实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政府环保部门备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集团 EHS 管理信息平台备案。

5.14.2 各企业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14.3 各企业应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品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为重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及时完善应急预案。

5.14.4 各企业应按规定安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各企业需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预案备案情况及时上报至板块。

5.14.5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立即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采取有效响应、污染预防、污染控制、污染消除措施，防止污染范围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对

环境的影响和破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4.6 依照协鑫科技《EHS 事故管理规定》的要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单位必须及时向安环监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事故污染范围及人员、环境、经济损失基本情况，事故应急控制情况，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处理，书面报告详细情况。

5.14.6 根据集团要求，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完整逐级上报板块、集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6 检查与考核

6.1 各企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制度执行负主要责任，并负责对本单位贯彻执行制度情况检查与考核。

6.2 板块 EHS 监管部门负责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追究责任。

7 表格与记录

各企业每月编制发布 EHS 月报，每年编制发布 EHS 年报，月报于每月 15 日前、年报于 1 月 15 日前分别在集团 EHS 管理信息平台备案。报告内容主要有：

- 1) 环境保护重大风险管控情况；
- 2) 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 3) 环境保护事件情况；
- 4) 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计划；
- 5) 需要协调解决的环境保护问题；
- 6) 其他问题或事项。

8 附录

无

9 修订履历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版本号	修订人	修订内容
0	2015.07.30	2015	杨晓芳	第一次发布
1	2016.05.31	2016a	杨晓芳	P1:1 中删除“光伏”字样，简称由“协鑫光伏”变更为“协鑫科技”，页脚及全文部分同上。

				<p>P30:22.1、22.2 变更为 5.18、5.19。</p> <p>P30:删除 22 附则及 22.3 内容，删除 24 附录及 24.1 内容。</p> <p>P4:“安环管理”变更为“安环监管”。</p>
2	2018.11.30	2018b	杨晓芳	<p>P1:2 中内容作相应调整和增加相应的规范性引用文件。</p> <p>P1-4:4 中内容作相应调整。</p> <p>P8-24:5 中内容作相应调整。</p> <p>P20-24:5 中删除 5.12、5.14、5.16、5.17 等内容。</p> <p>P23-24:5 中增加“突发环境事件管理”等内容。</p> <p>P24:6 中 6.3-6.4 内容删除。</p> <p>P1-26:相关条款中“战略运营部”变更为“运营管理部”。</p> <p>P26:附加说明中“审核”、“会签/审”人员变更。</p>
3	2020.06.30	2020c	杨晓芳	<p>P2-3:4 中 4.2.1、4.2.2、4.3-4.6、4.8 内容作相应调整。</p> <p>P2-8:4 中内容删除 4.2.9、4.9，增加 4.9-4.12、4.13.8、4.19。</p> <p>P9-21:5 中删除 5.1.13-5.1.14、5.1.19-5.1.20、5.9.5-5.9.8、5.12.3-5.12.5 等内容。</p> <p>P24:5.14.1 中内容作相应调整。</p> <p>P25:7 中内容作相应增加。</p> <p>P1-26:相关条款中“运营管理部”变更为“战略运营部”。</p> <p>P26:附加说明中“审核”、“会签</p>

				/审”人员变更。
4	2020.7.15	2022d	杨晓芳 经理俊	<p>1、全文将“保利协鑫”变更为“协鑫科技”，“战略运营部”变更未“战略运营中心”；</p> <p>2、2.12 增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法规；</p> <p>3、4.13.1.12 增加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具体要求；</p> <p>4、4.13.4.1 增加禁用化学品相关要求；</p> <p>5、5.1.12 删除环境重大变更具体表述；</p> <p>6、5.2.15 增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表述；</p> <p>7、5.7.1 修改非常规排污的相关表述</p> <p>8、删除第 7 条款的表格内容</p> <p>9、附加说明中编制、审核、会签、批准人员变更</p>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协鑫科技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战略运营中心负责起草或修改。

本标准主要起草/修订人：杨晓芳 经理俊

审 核：夏宗强（管理） 苏磊（标准化）

会签/审：胡泽义

批 准：兰天石

本标准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发布，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实施。

本标准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发布，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实施。

本标准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发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实施。

本标准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发布，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实施。

本标准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五次发布，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实施。